

关于报送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编制2025年支出规划及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闽教办财〔2022〕12号）（附件1）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和服务均须编制采购预算，包括各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文体器材、家具、图书及服务等。

二、采购预算填报说明

1. 各单位需按要求填写申报《政府采购服务及货物购置预算表》（附件2），以下简称“预算表”。

(1) 预算表中“采购品目”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5〕189号）（附件3）规定的最末级品目编制。

(2) 预算表中关于政府采购组织形式：①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闽财购〔2021〕2号）（附件4）未列金额标准的2个品目或7个品目按集中采购编制，除此以外分散采购编制；②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擅自购买编制。

(3) 预
于印发<政
〔2020〕46
提供。适宜
和400万元
以上的货物
以上专门面
项目,各单
照《关于印
〔2011〕30

2. 通用
厅福建省机
设备和办公
(附件7)

三、上

各二级
人签字、单
管部门审核
式二份,经
16日提交资

四、注

中基于中
购促进中
(附件5第
第六条规
小企业提
的,20
的工程预
应当专门
务项目和
400万元
小企业,对
专门面
对适用情
进行具体
中小企业
型标准规
(附件6)执行。

设备和办
公家具购
置标准参
照《福建
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省本级机
关购置办
公设备预
算标准的
通知》(闽
财资〔20
21〕30号)
,不得超
标准配置。

间
将预算表
纸质版(一
份,经办人
、单位负责
人签字、单
位盖章)和
电子档于
2022年8
月10日前
提交经费
主管部门
审核,经费
主管部门
将审核意
见的预算
表纸质版
(一份,经
办人、单
位负责人
签字、单
位盖章)于
2022年8
月16日
提交资

项

况:根据
《财政部
关
办法》的
通知(财
库〔2020〕
101号)是
否适宜由
中小企业
提供下的
货物、服
务项目
以中小企业
;200万元
以上工程
项目应当
预留一定
%的采购
份额为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参照《中
小企业划
分标准》
(工信部
联企〔20
11〕300号
)执行。

标准参照
《福建省
财政厅政
事单位通
用办公设
备购置预
算标准通
知》(闽
财资〔20
21〕30号)
执行。

分,经办人
、单位负责
人签字、单
位盖章)和
电子档于
2022年8
月10日前
提交经费
主管部门
审核,经费
主管部门
将审核意
见的预算
表纸质版
(一份,经
办人、单
位负责人
签字、单
位盖章)于
2022年8
月16日
提交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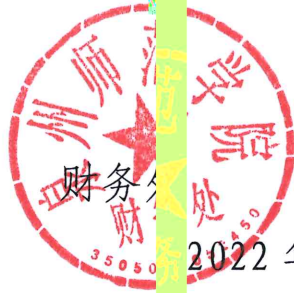
项

因欠福建省教育厅上报政府采购预算时，
务重程序更，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认真组织学习，政
法规准确时，并要求和，按规定做好本单位的政
算编及工作。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2023年执行项
依据需到，尽编，编且落实。原则上2023年上
理道和政，采算。
·按照副，财政厅要求，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得实和政，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避免因未申
算而三法采，采购。

- 附件：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编制2023-2025年支
和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闽教办
1）
·《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及资产购置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
（财库〔2013〕189号）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闽财
〔2021〕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部联企业〔2011〕300号)

7.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闽财资〔2021〕3号)



2022年8月